

# BPO 结算方式研究及两阶段发展建议

■ 魏巍 廖雪怡 罗尹哲 大连海事大学

**摘要:** BPO 作为新型国际结算方式,具备结算替代、融资便利的功能并有望成为区块链与国际结算相结合的过渡载体,是国际结算方式未来的发展方向。在本次新冠疫情的冲击下,BPO 相较于传统结算方式显示出了更大的优势。然而,由于 BPO 未能得到我国相关人员的足够重视,导致其在我国推广进程缓慢。为了解决这一问题,通过简要介绍 BPO,并对其功能进行细分阐述,最后结合 BPO 在我国应用的现状,给出具体的两阶段发展建议,期望 BPO 在我国得到广泛应用,提高中国在国际结算中的地位,进而加快人民币国际化的进程。

**关键词:** BPO; 银行付款责任; 国际结算方式; 区块链; 人民币国际化

目前,随着疫情在全球蔓延,全球物流受阻,供应链中断,国际市场的不确定性增强,订单取消、拒付货款等风险急剧上升,我国的外贸企业面临着极大的流动性困难。除了采用积极、精准的财政和货币政策对外贸企业进行帮扶外,国际结算领域的变革也应当被纳入考虑范围之内。高效率、低风险的 BPO 结算方式不仅可以应对疫情等紧急情况下需要快速办理结算手续的情况,还能够促进贸易融资,一定程度上缓解我国外贸企业的资金流动性危机。

## 一、BPO 的产生背景

在国际贸易中,交货和付款的先后顺序曾是进出口贸易商间的争执所在:预付货款,对进口方不利;货到付款,则出口方承担的风险大。信用证(Letter of Credit,简称 L/C)的产生将商业信用转化为银行信用,曾经有效地解决了这个问题。然而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和国际分工的加深,社会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国际市场上的商品开始供大

于求,买方在国际市场上的地位逐步提升,国际贸易开始由卖方市场转化为买方市场。在此背景下,赊销(Open Account,简称 O/A)因其便捷和低成本的特点逐渐拉开了与信用证的差距,成为主要的国际贸易结算方式。

为了解决赊销中卖方收汇风险大而信用证成本高、时效性差的问题,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信协会(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s,简称 SWIFT)和国际商会(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简称 ICC)共同推出了银行付款责任(Bank Payment Obligation,简称 BPO),利用 SWIFT 全球贸易服务设施平台(Trade Services Utility,简称 TSU),实现贸易阶段的无纸化和自动化,以适应互联网时代的大数据服务化需求,有效结合了信用证的安全性和赊销的便捷性。

## 二、BPO 的工作流程

BPO 的业务流程可分为三个阶段,分别为基础信息创建阶段、发货后数据匹配阶段和资金划转阶段。

### (一)基础信息创建阶段

第①步:买卖双方签订购销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使用 BPO 作为付款条件。

第②步:买卖双方分别向双方银行提出使用 BPO 作为付款条件的请求,并从贸易合同中提取必要的贸易数据分别提交给双方银行。贸易数据通常包括:合同号、货物品名及数量、约定的付款到期日、付款条件需满足的数据要求等。

第③步:买方银行和卖方银行分别将上述贸易数据及 BPO 条件提交到贸易服务设施系统(Trade Services Utilities,简称 TSU)。由 TSU 平台中的交易匹配应用平台(Transaction Matching Application,简称 TMA)对双方银行提交的贸易数据进行匹配。匹配成功后,基础信息创建成功,且未经 BPO 所有当事人同意不能修改和撤销。同时,贸易数据匹配成功的报告由 TSU 平台发送到双方银行并由双方银行通

[作者简介]魏巍(1973—),女,大连海事大学副教授;研究方向:国际服务贸易、国际结算等。廖雪怡(2000—),女,大连海事大学本科生;研究方向:国际贸易。罗尹哲(1995—),男,大连海事大学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国际贸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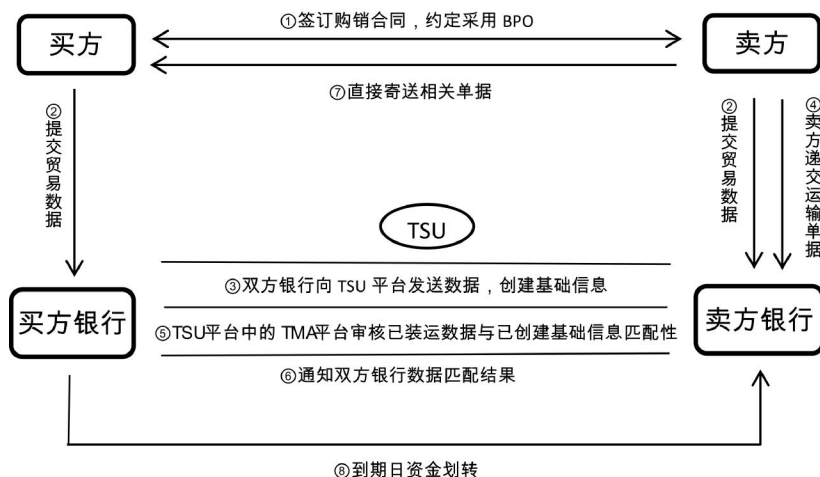


图1 BPO的工作流程

知买方和卖方。

### (二) 发货后数据匹配阶段

第④步：卖方根据合同安排装运发货，并在取得相关单据后将其包含的必要数据提交给卖方银行。

第⑤步：卖方银行将卖方提供的数据提交到TSU平台，由其中的TMA应用平台自动审核与最初成功创建的基础信息的匹配性。

第⑥步：TMA应用平台自动审核已装运贸易数据的匹配性后，向双方银行发送贸易数据匹配报告，并由双方银行通知买方和卖方。如果匹配成功，则付款条件被满足，买方银行需要在BPO条件中约定的付款到期日付款。如果匹配失败，买方银行将联系卖方确认接受不符点或是拒绝接受。接收不符点被视为匹配成功，买方仍需要在BPO条件中约定的付款到期日付款。拒绝接收不符点则意味着BPO条件下买方银行的付款保证失效，买卖双方只能按照最初合同的约定解决货款的支付问题。

### (三) 资金划转阶段

第⑦步：卖方将相关单证直接寄送给买方，供买方凭此办理清关手续和提取货物。

第⑧步：买方银行在BPO条件中约定的付款日期向卖方银行付款。卖方银行收到款项后将款项贷记到卖方账户。至此，BPO业务结算完成，交易结束。

## 三、BPO的功能

### (一) 结算替代功能

BPO因同时具备信用证与赊销的优势，能一定程度上起到结算替代作用，弥补上述两种结算方式的不足，增强我国在国际贸易市场中的竞争力，推动我国各类贸易业务发展。

1. 替代赊销——降低交易中的风险。在赊销结算方式下，买卖双方签订购销协议后，直接让买方取得货物的所有权，并等待买方在约定日期付款或以分期付款的形式逐步付清货款。赊销建立在买卖双方的信用之上，属于商业信用的一种，容易受到买方资金状况的影响，支付拖延甚至遭到拒付的情况频繁发生，使卖方企业可能因应收账款长期占用大量资金而引起现金流短缺、营业周期被迫延长，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而BPO结算与赊销相

比，能够大幅度减少交易中的风险，对赊销起到替代作用。

BPO结算方式中加入了银行付款协议，与信用证业务一样属于银行信用，买方银行的付款责任未经所有当事人同意不得撤销，避免了买方履约风险，回款也更为快捷、安全。因此大幅度降低了卖方银行的收汇风险。

2. 替代信用证——提高业务效率、降低交易成本。在信用证结算方式下，卖方为保证交单相符进而收取货款，需要严格按照信用证的各项条款制备和提交相关单证，开证行和议付行都将分别对单证进行严格审查，单证的传递和审核环节大大增加了处理时间和人力成本。同时，由于信用证下的单据操作主要依靠人工完成，因此更容易受各国单据处理习惯差异和人工处理出错的影响而出现单据不符的情况。SWIFT报告指出，几乎50%的信用证因存在不符点而导致延迟付款甚至拒付。与信用证相比，BPO结算具有以下两方面的优势，能够很大程度上对信用证起到替代作用。

首先，提高业务效率。BPO的数据审核均交由TSU平台进行自动审核，确保了数据处理的准确性，避免了人工处理出错的情况。同时，减少了单证在买卖双方和银行间的传递和审核过程，实现了结算过程的电子化和无纸化，减少交易成本的同时，极大提高了业务效率。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SWIFT)的统计数据显示，从建立结算方式之日起，即期信用证结算平均每单需要耗时8天左右，而BPO结算平均只需要3天。

其次，降低交易成本。在BPO结算方式下，相关单证直接由卖方寄

送给买方用以提货，而无需寄送给双方银行进行单证审核，使格式化的数据替代单证在买卖双方和银行间流动，省去了繁琐的寄送工作和邮寄费用。除此之外，TSU平台的自动审查和寄送步骤的简化缩短了BPO结算方式下从基本信息建立到付款条件成立的时间，加快了资金流转，减少了资金和信用额度占用，也减小了贸易期间汇率波动的可能性，降低了企业的交易成本。而人工处理手续的简化也为银行节省了大量的人力成本。

### （二）融资便利功能

2018年发布的《中国社会融资环境报告》指出，近年来银行保付代理业务规模萎缩近半。究其原因，主要是在国内经济面临连续下行的压力背景下，应收账款拖欠和坏账风险明显增大，银行对保理业务望而却步。在该环境下，中小企业融资不仅面临成本过高的现状，融资渠道也在不断萎缩。因此，对于银行和进出口商而言，结算替代仅仅是BPO的基本功能，其带来的融资便利则更具有现实意义。

在URBPO规则下，接受买方银行付款的权利被直接赋予给卖方银行，同时也不要要求卖方银行对数据的来源、准确性、真实性负责。这种典型的“权大责小”使得实际发运货物的卖方的利益无法得到保证。为了一定程度上平衡卖方银行的权利与责任，发展和推广BPO业务，卖方银行通常通过供应链融资服务提前买进BPO下的合同，将融资时点扩展到约定的付款到期日之前。在该情况下，卖方银行可以为卖方提供贴现赚取更多利润，同时也给卖方企业带来了融资机会，可以更早获得资金用于周转。

BPO结算的应用，一方面可以构筑大买家和小供应商之间的交易链，凭借大买家雄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信用，银行愿意提前买进小供应商和大买家的销售合同并为小供应商提供一系列融资服务，从而提高供应链的资金流动性并降低小供应商的融资成本；另一方面，即使买方不具有相当突出的资金和信用优势，由于经过BPO数据匹配后（或接受不符匹配）卖方银行自身已经得到买方银行的付款承诺，违约风险从买方转移到买方银行，应收账款拖欠和坏账风险降低，因此相比赊销之下，银行也更愿意为使用BPO业务的中小企业提供融资便利。

### （三）潜在功能

BPO属于新型国际结算方式，可以与区块链技术有机地结合起来。区块链是从虚拟货币比特币的底层技术中诞生的，因此结算是BPO的首选应用场景。以BPO为基础，将银行的业务经营范围进行合理的延伸，推动区块链技术在国际结算领域的创新发展，最终构建起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国际结算新模式。

区块链的两种独特能力被国际结算行业所需要。第一，容灾能力。区块链技术也称为分布式总账技术，其通过去中心化的方式让系统中的每个用户参与其中，每个节点都会有交易记录的完整备份，因此即使某个地区的服务系统受到了影响，其他节点的完整备份也能保证交易数据不被丢失。第二，防篡改能力。由于区块链技术具有不可篡改的特点，无论是数字货币还是数字票据，一旦产生交易，数据一经生成便不可篡改，这使得交易的可追溯性得到提升，任何一方都可以在平

台上找到可追溯的交易数据。同时，数据的不可篡改和可追溯性也有助于审计机构、监管机构对交易市场进行监督管理，进而推动新业务体系的稳步发展。此外，区块链技术能够提供交易双方详实的交易信息和信用数据，降低了交易双方“了解客户”（Know-your-customer，简称KYC）的成本。在这个高透明的信息平台，银行也可以获取更多的客户资源，进一步促进银行和企业间的合作发展。

作为新兴的国际结算工具，BPO与信用证、赊销相比，充分发挥数据格式化和平台自动审核的作用，让数据替代单证在买卖双方和银行间流动，是区块链技术与国际结算领域结合的天然过渡载体。未来有希望通过区块链技术实现系统自动执行发货及上传有关数据的指令，实现价值和实物同时转移，形成信息转移、价值转移、实物转移“三位一体”的自动化国际贸易系统。

## 四、BPO在我国的应用现状及“两阶段发展建议”

BPO业务的开展时间不长，目前主要在可以使用TSU系统的银行和信誉良好的大企业之间开展。根据SWIFT的最新数据，全球已有51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TSU使用协议，有194家银行已经能够联接TSU平台，有56个银行集团已正式采用BPO。在全球前20的银行中，已有18家能够通过TSU开展BPO业务。

SWIFT相关报告显示，中国银行业在开展BPO的硬件方面上是国际领先的，在中国大陆有19家银行能够使用TSU服务。中国作为世界

第一贸易大国，在 BPO 业务的开展方面走在前列。中国银行在 2007 年就加入了 TSU 平台，并在 2010 年与东京三菱银行采用 BPO 方式完成了一次跨国进出口结算，成为国内第一家在国际结算领域开立 BPO 业务的银行。虽然我国较早在国际结算领域运用 BPO 处理业务，但是我国至今仅有中国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和交通银行 4 家银行正式采用了 BPO，这说明 BPO 结算方式在中国的推广和发展进程缓慢。

从以上分析可知，尽管 BPO 这种国际结算新渠道仍不完善，但同时具有信用证和赊销的优势，十分值得我国银行和企业大力拓展。目前，由于 BPO 在我国国际结算领域的使用仍然较少，相关行业人员对 BPO 知之甚少，并没有得到银行和企业的足够重视，距离大规模应用还有很长距离。为了推动 BPO 在我国的稳步发展，本文提出“两阶段发展建议”，建议分阶段循序渐进地着手促进 BPO 业务的广泛开展。

## （一）第一阶段：强化 BPO 结算功能

由于 BPO 出现的时间不长，其作为结算工具仍然没有得到广泛使用，因此第一阶段应当重视强化 BPO 的结算功能。首先，各大银行相关部门应当主动学习和研究 BPO 的原理及业务流程，向业内其他 BPO 业务成熟的银行学习先进经验，加快开展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完善自身金融服务平台与国际统一平台的衔接，并主动向企业宣传推广 BPO，鼓励一批资信良好的企业优先试点开展 BPO 作为国际结算工具的应用。其次，中国人民银行和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应当在国际规则 URBP0 的基础上尽快出台符合中国

发展情况的行业规则，并同步推进相关法律法规的建设，用以解决 BPO 项下出现的争议和纠纷。再者，为了进一步减小 BPO 结算中的欺诈风险，我国银行业协会可以与海关、航运公司合作建立起一个信息共享平台，可以使银行根据卖方提供的相关单证查询并验证贸易数据的真实性，减少通过制作假证、上传虚假贸易数据进行欺诈的可能性，更大程度上保护买方和买方银行的利益。

## （二）第二阶段：拓展 BPO 其他功能

在 BPO 的结算功能得到强化后，银行和企业对 BPO 的了解进一步加深，并且行业协会和政府部门的参与和配合解决了 BPO 发展初期出现的部分问题，因此第二阶段应更加重视 BPO 其他功能的拓展。首先，银行应当在严格把控风险的情况下利用 BPO 开发出更多贸易金融服务产品，完善 BPO 的融资便利功能，这样不仅可以增加银行在供应链融资业务上获得的利润，同时也能够为供应链中的企业提供更多融资机会，对改善社会融资环境、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做出贡献。凭借融资方面的优势，BPO 必然能够吸引更多企业使用。其次，国家应加强对精通国际结算和区块链技术两个领域的人才培养，加快 BPO 业务与区块链技术的有机结合，并利用区块链技术对国际结算业务做出创新。通过区块链技术提升交易的可追溯性，为银行和企业提供潜在客户的信用数据，并进一步实现结算流程自动化和数字货币的应用，尝试建立信息、价值、实物同时转移的自动化国际贸易系统。

目前，随着疫情在全球蔓延，全

球物流受阻，供应链中断，国际市场的不确定性增强，订单取消、拒付货款等风险急剧上升，我国的外贸企业面临着极大的流动性困难。除了采用精准积极的财政和货币政策对外贸企业进行帮扶外，国际结算领域的变革也应当被纳入考虑范围之内。高效率、低风险的 BPO 结算方式不仅可以应对疫情等紧急情况下需要快速办理结算手续的情况，还能够促进贸易融资，一定程度上缓解我国外贸企业的流动性危机。

2020 年 4 月 7 日，中国银行发布《中国银行人民币国际化白皮书（2019）》，该报告显示，2019 年境外使用人民币结算比例接近历史最好水平，人民币国际地位进一步提高。疫情发生以来，我国政府的积极应对、主动出击，使得中国率先走出疫情困境，疫情这一关键节点将进一步加快人民币国际化进程。BPO 作为区块链技术与国际结算领域结合的天然过渡载体，更应当发挥其助推作用，提高中国在国际结算中的地位，协助人民币国际化的推进。▲

### 参考文献：

- [1] 赵一蔚,陈继红,杨娟.银行付款责任(BPO)国际贸易结算方式研究[J].内蒙古电大学刊,2015(6):2-5.
- [2] SWIFT, Bank Payment Obligation introduction presentation [DB/OL], 2016 (07), <https://www2.swift.com/sitesearch/#/resources?q=Bank%20Payment%20Obligation%20introduction%20presentation>
- [3] 邓紫楠. BPO 在国际货物贸易中的应用研究 [J]. 对外经贸实务, 2019(8):63-65.
- [4] 刘玉杰. BPO 国际结算方式在中国的应用现状及拓展途径 [J]. 对外经贸实务, 2017(2):61-63.